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規定，除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1)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2)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3)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